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2 年 第 70 号

为进一步深化海关监管作业无纸化改革，便利和规范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相关手续办理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告适用于国际航行船舶、来往港澳小型船舶等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，以及再次改营进出境运输的海关监管。

二、船舶在经营进出境运输（含境内续驶）期间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》实施监管。

三、进出境船舶需改营境内运输的，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申报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港申报单》电子数据时，在“海关业务类型”数

据项填报代码 5（改营境内运输）。

在进口货物、物品卸载完毕或者进境旅客全部下船以后，运输工具负责人向海关提交运输工具结关电子申请；海关进行审核，确认相关监管要求已完成后，反馈运输工具结关电子通知，准予运输工具解除海关监管，同时将船舶备案信息由“进出境运输”更新为“改营境内运输”。

四、已改营境内运输的船舶，如需再改营进出境运输的，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向海关提交《水运进出境运输工具离港航行计划》电子数据时，在“是否由境内运输改营进出境运输”数据项填报代码 1（改营进出境运输）。海关进行审核后，将船舶备案信息由“改营境内运输”更新为“进出境运输”。

五、进出境船舶改营境内运输时，留存船上的船用物料、燃料、烟、酒超出自用合理数量范围的，应当按照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，或调拨至其他进出境船舶。

改营境内运输后使用的船用物料、燃料、烟、酒，不再享受国际航行船舶的免税优惠。

六、海关对改营船舶工作人员的监管，按照进出境旅客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8 月 1 日